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21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曾景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2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1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0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

01 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
02 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
03 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許慈翎